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乙威科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燦

訴訟代理人 盧志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斐雯